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静电植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40 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静电植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 (118°08'36.82" E, 25°19'47.76" N)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C100033 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工程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73m ² , 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 纸筒 10 吨	总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73m ² , 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 纸筒 10 吨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年	植绒片材	——	400 吨/年	400 吨/年
		绒毛	——	3 吨/年	3 吨/年
		植绒粘合剂	——	3 吨/年	3 吨/年
		内衬纸	——	200 吨/年	200 吨/年
		内衬布	——	1 万米/年	1 万米/年
纸筒	10 吨/年	双灰纸	——	5 吨/年	5 吨/年
		白板纸	——	5 吨/年	5 吨/年
		白乳胶	——	0.5 吨/年	0.5 吨/年
		片碱	——	0.125 吨/年	0.125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450	450
电(kwh/年)	——	5 万	5 万
燃气(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其他			

二、项目由来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系租用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面积 3173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纸筒 10 吨。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备案证明”，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0]C100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订单，本项目包装材料静电植绒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筒生产涉及白乳胶的使用，属于“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29、纸制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因此，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委托书）。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9、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三、当地环境简述

3.1 自然环境现状

3.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 ($118^{\circ}08'36.82''E$, $25^{\circ}19'47.76''N$)，租用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一层西侧部分、三层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出租方所在厂区东侧为山地，南侧隔工业区路为宇宣香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山地和他人轮胎车库。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有 3 层，一层西侧部分为本项目纸筒生产车间；一层东侧部分为泉州宝创机械有限公司；二层为出租方自用厂房，三层为本项目包装材料静电植绒项目。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相关照片详见附图 3。

3.1.2 地质地貌

永春县在地质构造方面总体上属闽西南凹陷的东西条带，以蓬壶镇的马跳为界，东部属闽东南沿海隆起区的西缘，西部属闽西南凹陷区的东缘。前者矿藏较少，后者矿产丰富。受长期多次地壳构造运动的影响，境内低层构造形态纷繁复杂，不同期次的断裂构造相互交织，似成网格状，断裂总体走向有北东向、北西向和东西向三组，以北东向断裂为主。主要有天湖山-大铭（德化）折断带、三班（德化）-蓬壶-蓬莱（安溪）断裂带、湖洋-东平-厦门断裂带和漳平-仙游断裂带。全县大部分属中生界戴云山系火成岩和花岗岩。在西部穿插分布有古生界石炭系、二迭系，中生界三迭系、侏罗系等沉积岩。在低处分布有新生界冲积物。母岩由火山岩类和沉积岩类组成。火山岩类约占全县面积的 85%（其中花岗岩类约占 30%），沉积岩类约占 15%。全县第四纪堆积物以坡积为主。

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状，沿溪谷地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最高海拔 1366.1m，最低 83m，境内相对高差 1283.1m。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

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

3.1.3 气候特征

永春县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夏长无酷热，基本无冬霜，日照充足，季风明显。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E (21%)，多年平均风速 3.6m/s，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24.6%)，夏季主导风向为 SSW (30.7%)；永春县多年平均气温 20.3℃，多年平均降水量：1095.4mm，年日照时数为 2054.1 小时。

3.1.4 水文水系

永春县为晋江东溪发源地，境内河流水系大多数属晋江，是晋江上游最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也是山美水库最主要的汇水区。县域内主要有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四条溪流，境内总长 168.9km，流域面积 1652.85km²（项目区域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桃溪，桃溪是纵贯永春县东部的主要河流，为晋江东溪之上源。它发源于雪山南坡，由多源小涧汇集而成。西面从珍卿算起，流经锦斗、呈祥、蓬壶、达埔、五里街、桃城、东平等八个乡镇，出东关与湖洋溪在永春境内汇合后进入南安境内的山美水库，在永春境内全长 61.75km；流域面积 47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平均比降 7%，平均流量为 11.5m³/s。桃溪主要支流有壶东溪、霞陵溪，整个流域涉及 11 个乡镇共 118 个村（社区），人口 31.9 万人，是永春规划区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也是规划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桃溪流域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1750mm。

3.2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2.1 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流域段实际功能为

“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III类标准	6~9	20	4	1

3.2.2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 限值要求评价，具体详见表 3.2-3。

表 3.2-3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h 平均	8h 平均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200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注：TVOC 小时值按照 8h 均值的 2 倍计算

3.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永春篾香产业城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3.2-4。

表 3.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 排放标准

3.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桃溪，详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准》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NH ₃ -N	8mg/L

3.3.2 废气

项目静电植绒粘合剂和白乳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手工植绒和清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应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2.0	8.0	30

3.3.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 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必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8.5%。因此，桃溪水质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3.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永春、德化、安溪、台商区、泉港、惠安、鲤城、开发区（并列第 7）、石狮、晋江、南安、洛江、丰泽。其中永春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4-1。

表3.4-1 2019 年永春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2.37	99.4	0.007	0.007	0.036	0.020	0.8	0.126	臭氧

2019 年永春县环境空气基本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92%，小于 1%，属于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特征污染因子补充监测。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0.3.29 (昼间)	Z1	13:20-13:30	社会生活噪声	53.1	65
	Z2	13:34-13:44	社会生活噪声	52.8	65
	Z3	13:50-14:00	社会生活噪声	54.6	65
2020.3.29 (夜间)	Z1	22:07-22:17	社会生活噪声	42.8	55
	Z2	22:21-22:31	社会生活噪声	43.5	55
	Z3	22:34-22:44	社会生活噪声	44.2	55

根据表 3.4-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4.1 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环境保护目标

(1) 项目纳污水域桃溪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4.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永春篾香产业城二期，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工业区道路。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级别		
桃溪	东侧	4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X	Y				
楚安村	2802793	39614822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南侧
杉垵自然村	2803320	39615451	居住区	350 人	二类区	东侧
达德村	2802842	39616084	居住区	500 人	二类区	东侧
汉口村	2803437	39615811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区	东侧
声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级别		
所在区域环境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工程概况

5.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静电植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
总投资	100 万
建筑面积	系租赁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一层西侧部分、三层)，租赁面积 3173m ²
职工人数	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规模	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纸筒 10 吨

5.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1	1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44m ² , 主要建设纸筒加工区
	2	3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93m ² , 主要建设办公室、植绒生产区、废水处理站
办公及配套设施	1	办公区		设在 3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垫
	4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在 1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在 1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筒
公用工程	1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提供
	2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植绒粘合剂: 植绒胶水即丙烯酸酯共聚物水乳液, 由聚甲基丙烯酸酯胶黏剂 50%、水 49.75%、增稠剂 0.25% 配制而成, 专用于各种材质静电植绒。产品呈乳白色液体, 混溶于水, 不属于易燃化学品、不属于易爆炸物质 pH 值: 7.5-9.5, 密度 1.033 × 10-3kg/m³, 闪火点 > 95℃。

(2) 白乳胶: 又称聚醋酸乙烯酯胶粘剂, 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 粘接强度较高, 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粘合剂品种之一。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 添加钛白粉 (低档的就加氢钙、滑石粉等粉料) 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 (墙纸), 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

(3)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为基本化工原料，呈碱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植绒设备清洗调节水 pH 值。

5.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所在位置	使用工序
1	喷胶机	产能: 83kg/h	2 台	三层	静电植绒
2	手工静电植绒器	产能: 83kg/h	2 台	三层	
3	空压机	功率: 5.5kw	1 台	三层	
4	切纸机	ML-930	1 台	三层	内衬加工
5	压痕机	产能: 83kg/h	2 台	三层	
6	压痕切线机	产能: 167kg/h	1 台	一层	
7	切纸机	92AG	1 台	一层	纸筒生产
8	自动卷筒机	产能: 4.2kg/h	1 台	一层	
9	切管机	产能: 4.2kg/h	1 台	一层	
10	贴标机	产能: 4.2kg/h	1 台	一层	
11	卷边机	产能: 4.2kg/h	1 台	一层	

5.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

5.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6.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植绒设备（木条）清洗废水，植绒设备（木条）主要沾有植绒粘合剂和绒毛，正常情况下项目结束一天工作后需要把使用过的木条先放在水中浸泡 8 小时，同时水中加入少量片碱可加快木条中胶水胶体和绒毛的溶解，隔天用清水冲洗干净即可重新使用。项目植绒设备（木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 吨/天，这部分清洗废水主要含少量绒毛和胶体，这部分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耗部分，项目每天蒸发损耗水量约 0.5 吨/天。

(2)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 GB50015-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a)，排污系数取 0.9，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500mg/L、 BOD_5 ：25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

综上，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桃溪。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6-1。

表 5.6-1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270	浓度 mg/l	500	2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35	0.068	0.054	0.00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70	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 t/a	0.135	0.081	0.108	0.01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270	浓度 mg/l	60	20	20	8
		排放量 t/a	0.0162	0.0054	0.0054	0.0022

(3)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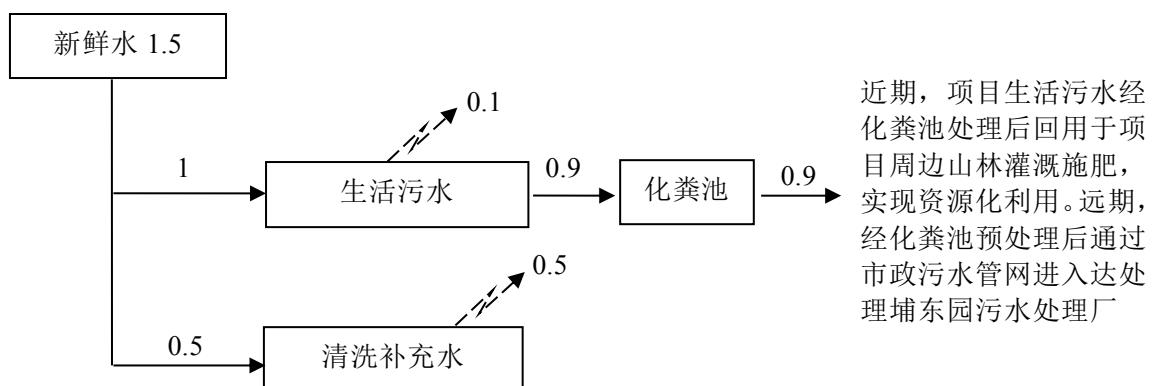


图 5.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6.2 废气

运营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及纸筒涂胶、自然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有机废气

①植绒有机废气

项目植绒车间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企业上胶、自然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聚丙烯酸酯的 5%，本项目聚丙烯酸酯胶黏剂使用量为 3 吨/年，原料中聚丙烯酸酯乳液的含量为 5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75t/a（0.031kg/h），其中手工喷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约占总有机废气的 60%，其余 40% 在自然晾干过程中以无组织的形式挥发。项目拟在手工喷胶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Q1 高空排放。净化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废气去除效率为 80%。

②纸筒生产有机废气

项目纸筒生产车间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纸筒涂胶、自然晾干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同类企业，白乳胶使用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白乳胶用量的 5%，本项目纸筒生产白乳胶使用量为 0.5 吨/年，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0.010kg/h），其中纸筒涂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约占总有机废气的 60%，其余 40% 在晾干过程中以无组织的形式挥发。项目拟在纸筒生产涂胶工序上方设置气罩收集，涂胶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到植绒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

则项目植绒过程和纸筒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2。

（2）粉尘废气

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绒毛用量的 5%，本项目绒毛使用量为 3t/年，则

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15t/a。项目植绒车间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则粉尘废气产生速率为 0.062kg/h 。粉尘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Q2 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一般 90% 以上（本评价按 90% 计）。

则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2。

表 5.6-2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排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植绒喷胶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36	3.0	0.0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5000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0%	系数法	0.007	0.6	0.003	8h/d 2400h/a
纸筒涂胶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2	1.0	0.005				系数法	0.002	0.2	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48	4.0	0.020				/	0.009	0.8	0.004	
植绒、清浮绒	排气筒 Q2	颗粒物	系数法	0.12	10	0.05	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00	除尘效率 90%	系数法	0.012	1	0.005	
植绒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39	/	0.016	集气罩收集效率 80%			系数法	0.039	/	0.016	/
纸筒车间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3	/	0.005				系数法	0.013	/	0.005	
植绒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0.03	/	0.013				系数法	0.03	/	0.013	

5.6.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0dB (A)。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5.6-3。

表 5.6-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 (A)	备注
1	喷胶机	2 台	65-70	距声源 1m 处
2	手工静电植绒器	2 台	65-70	距声源 1m 处
3	空压机	1 台	75-80	距声源 1m 处
4	切纸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5	压痕机	2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6	压痕切线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7	切纸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8	自动卷筒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9	切管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10	贴标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11	卷边机	1 台	70-75	距声源 1m 处

5.6.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内衬纸、内衬布分切及纸筒纸分切、切管时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率为 1%，则产生量约为 2.2t/a，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可回收利用单位。

②木条清洗回收的绒毛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木条清洗后的绒毛可收集利用，可回收绒毛约占绒毛总用量的 10%，项目绒毛年用量 3t，可收集绒毛约 0.3t/a，这部分绒毛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

③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植绒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污泥定期捞出滤干暂存。污泥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胶粘剂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活性炭吸收装置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kg 活性炭，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0064t/a，经计算共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约 0.0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6-4。

表 5.6-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一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一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分别为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 吨/年。

(4) 其他——胶水空桶

项目植绒喷胶和纸管生产涂胶使用到粘合剂和白乳胶，年用量为 3.5t/a，每桶胶水重量为 20kg，则空桶产生量约 175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胶水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胶水空桶暂存处位于生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

5.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淘汰之列。

(3) 2020 年 3 月 27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0]C100033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备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8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根据根据《永春县达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30）》（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块为建设预留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达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根据出租方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证（闽（2016）永春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2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永春县达埔镇总体规划（2009-2030）》（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项目租赁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直接排入水体；生产加工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项目建设和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

(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3号。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纳污水域水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指标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①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

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投资和禁止投资项目，为允许类产业，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经查《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禁止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产业，未列入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3号，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求。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植绒粘合剂、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植绒粘合剂、白乳胶使用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胶水使用设备上安装集气设施，集气效率可达到 80%，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项目积极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采用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处理设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

（6）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道路和其他企业，与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50m 杉垵自然村，距离较远。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生产运营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综上，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5.9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租赁泉州迈臻香业有限公司一层西侧部分、三层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附图 6），一层西侧部分主要为纸筒车间。三层西侧靠近楼梯处为办公室，其余主要为植绒生产车间。项目办公室可直接从楼梯出入，不用穿过车间，相对独立。

项目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确保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各生产工序临近，方便生产作业，同时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布置基本合理。

六、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属租赁性质，且已建成，因此本项目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七、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植绒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有关评价等级的确定方法，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

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桃溪。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现状	评价范围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input type="checkbox"/>) 个

评价	评价因子	(COD、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 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影响 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 环境影响减缓措 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影响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 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 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 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NH ₃ -N)		(0.0162) (0.0022)	(60)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及纸筒涂胶、自然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植绒时手工喷胶及纸筒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到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Q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Q2 高空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粉尘废气，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植绒过程和纸筒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少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使用 Screen3 模型进行预测，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1.11E-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12E-03\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边界及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影响预测

为了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本评价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

估算模式参数的选取见下表 7.2-1 和表 7.2-2，其中评价因子源强为理论计算值。

表 7.2-1 点源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 m^3/h	废气温度 / $^{\circ}\text{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15	0.5	5000	25	0.004
排气筒 (Q2)	颗粒物	15	0.5	5000	25	0.005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面源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植绒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5	15	0.016
		颗粒物				0.013
2	纸筒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15	5	0.005

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评价，估算软件为 AERSCREEN。

表 7.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本项目废气估算结果见表 7.2-4~表 7.2-5。

表 7.2-4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估算评价等级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70	4.77E-04	0.04	三级
排气筒 (Q2)	颗粒物	72	5.98E-04	0.07	三级

表 7.2-5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估算评价等级
1	植绒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9.94E-03	0.83	三级
		颗粒物	10	8.12E-03	0.90	三级
2	纸筒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	1.11E-02	0.92	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点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0.07%，面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0.92%，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量详见表 7.2-6~表 7.2-8。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有组织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0.8	0.004	0.009
2	有组织	排气筒 (Q2)	颗粒物	1.0	0.005	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颗粒物				0.012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位置	排放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植绒车间	植绒	非甲烷总烃	0.016	0.039
2	纸筒车间	纸筒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3
3	植绒车间	植绒、清浮绒	颗粒物	0.013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	0.052
			颗粒物	0.013	0.03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t/a
1	非甲烷总烃	0.061
2	颗粒物	0.042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9。

表 7.2-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级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61) t/a			颗粒物: (0.042)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 已知A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A声级时, 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r米处的A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对于室内点声源, 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L_{p2} = L_{p1} - (TL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厂房隔声量按20dB计算。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根据预测,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7.3-1。

表 7.3-1 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房东侧	41.7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达标
厂房西侧	51.3		达标
厂房南侧	57.3		达标
厂房北侧	51.3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无夜间生产噪声。由上表可知, 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合项目周围环

境示意图，项目周边现状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250m 外杉垵自然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较远，不受项目工业噪声影响。建议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7.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内衬纸、内衬布分切及纸筒纸分切、切管时产生的边角料、清洗工序回收的绒毛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项目拟在一层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²，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可回收利用单位；收集的绒毛外售可回收单位；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如果保存不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企业不能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拟于一层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专用容器，危废临时储存在该危废间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要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其他——胶水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胶水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5 月 27 日批准，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

途物质”可知，本项目胶水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临时暂存、管理。项目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临时仓库，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再利用。建立专门的空桶管理台账簿，由专人管理，准确记录每天产生贮存量及去向数量等。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退役后，该选址可作为其他用途，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九、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9.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植绒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1t/d，清洗废水主要含少量绒毛和胶水胶体。项目拟在三层生产车间东南侧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①废水处理采用工艺为三级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生产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后回用。污水处理站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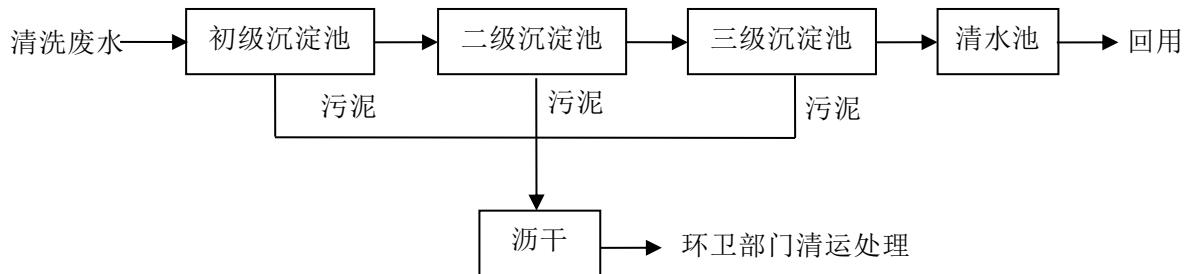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设计参数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设计参数如下：

A、初级沉淀池（1 个）

尺寸：2500mm×1500mm×1200mm

B、二级沉淀池（1 个）

尺寸：1200mm×1200mm×1200mm

C、三级沉淀池（1 个）

尺寸：2500mm×1200mm×1200mm

D、清水池（1 个）

尺寸：1500mm×1500mm×1000mm

③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如下：

A、项目清洗废水主要含少量绒毛和胶水胶体，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工序，可以有效去除项目污水中的污染物，使出水可直接回用于清洗。

B、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而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t/d，设计的污水处理量可满足项目污水产生量，预留较大处理余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桃溪。

①近期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0.9m³/d，另外考虑降雨期间不能施肥，本项目拟建设一个储存15d生活污水的储液池，储液池容积不小于13.5m³。项目北侧约有3000m²林地，根据《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13-127-2010），绿地用水指标为10-20m³/（hm²·d），项目取值为15m³/（hm²·d），则项目北侧林地至少可消纳4.5m³/d污水，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项目灌溉施肥要求。

②远期

A、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

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3%，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一般为：COD≤425mg/L，BOD₅≤227.5mg/L，SS≤140mg/L，NH₃-N≤29.1mg/L，pH：6-9，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可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B、项目废水纳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达埔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达埔镇桃溪下游的东园村东面设置一座污水处理厂，其服务范围包括达埔镇、苏坑及蓬壶镇。根据“中国永春篾香产业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本区污水全部纳入镇区桃溪下游的东园村东面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应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排入桃溪，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对桃溪影响小。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远期纳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9.2 废气处理设施

（1）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及纸筒涂胶、自然晾干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手工喷胶工序及纸筒涂胶工序上方拟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m 高排气筒（Q1）排放。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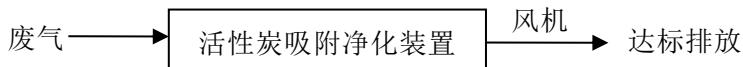


图 9.2-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经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边界及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措施基本可行。

(2) 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Q2）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废气经该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粉尘废气采取措施基本可行。

9.3 噪声治理设施

为保证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可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2)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9.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分切、切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清洗工序回收的绒毛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项目拟在一层生产车间西侧设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建设。项目固废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和管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绒毛外售可回收单位；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建设、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要求：

a. 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e. 按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f. 危险废物储藏室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g. 危险废物储藏室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险废物管理

a. 危险废物由危废仓库管理人负责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然后送入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办理入库手续。

b. 在存放期内，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巡查和维护。

c. 公司危废仓库管理人必须定期按危险废物转移单程序向总经理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经批复后，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知协议公司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4）其他——胶水空桶

项目胶水空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管理。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盛装同种原料。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十、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2.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10.1-1。

表 10.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工程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储液池	1.0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回用管道	2.0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Q1)	5.0
		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Q2)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定期维护等	0.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0.2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0
合计				12.5

10.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1-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11.1-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时段	排放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工程组成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3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173m ²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静电植绒加工和纸筒生产，预计年产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400吨，纸筒10吨。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间歇	——	废水量	/	/	0	/	/
			远期，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270	/	/
	生产	清洗废水	经自建三级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间歇	——	废水量	/	/	0	/	/
有组织废气	植绒时手工喷胶及纸筒涂胶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Q1)	间歇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0.8	0.004	0.009	100	1.8
	手工植绒、浮绒清除	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Q2)	间歇	排气筒 Q2	颗粒物	1.0	0.005	0.012	120	3.5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非甲烷总烃	/	0.021	0.052	2.0	/
	/	颗粒物	/	间歇	/	颗粒物	/	0.013	0.03	1.0	/
噪声	生产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间歇	/	/	/	/	/	昼间≤65dB(A)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间歇	/	/	/	/	0	/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	/	/	/	0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间歇	/	/	/	/	0	/	/
	清洗工序收集绒毛	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单位	间歇	/	/	/	/	0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间歇	/	/	/	/	0	/	/
胶水空桶			按危废暂存，交由供货厂家回收	间歇	/	/	/	/	0	/	/

11.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11.3 监测计划

11.3.1 施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不需要施工期监测计划。

11.3.2 运营期监测计划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建设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监测方法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大气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噪声采用噪声计监测。

结合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和 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及《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指标为其他监测指标，该项目常规监测内容见表 11.3-1。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11.3-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	排放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年	化粪池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半年	厂界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季度	排气筒Q1出口
	颗粒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半年	排气筒Q2出口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季度	厂界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 合理处置	公司环保机构	—	—

11.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时, 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见表 11.4-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1.4-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备注	/	有机废气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堆场	/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11.5 信息公开

(1) 公开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公开内容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11.6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1.6.1 验收监测内容

-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3.3-1。

11.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11.7 排污申报

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相关要求进行项目排污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十二、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12.1 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指标，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2.1-1。

表 12.1-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达标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水量	——	270	——	270	270
COD	60	0.135	0.1188	0.0162	0.0162
NH ₃ -N	8	0.008	0.0058	0.0022	0.0022

(2) 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其他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建议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见表 12.1-2。

表 1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200 万	非甲烷总烃	0.1	0.039	0.061	0.061

12.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十三、结论与建议

13.1 项目概况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3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173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静电植绒加工和纸筒生产，预计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400吨，纸筒10吨。项目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为生产废气的排放问题、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问题、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污染治理达标问题和固废废物的处理处置等问题。

13.2 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3.2.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备案的意见（闽发改备[2020]C100033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3.2.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与永春县达埔镇总体规划相符合，从周围环境分析，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适宜；本项目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产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3.2.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8.5%。因此桃溪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永春县空气质量排名第一，2019 年永春县环境空气基本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13.2.4 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林灌溉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桃溪。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植绒时手工喷胶、自然晾干及纸筒涂胶、自然晾干等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手工喷胶及纸筒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5 m高排气筒（Q1）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边界及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手工植绒、浮绒清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合并通过15m高排气筒（Q2）高空排放。项目粉尘废气经该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切、切管产生的边角料及清洗工序回收的绒毛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活性炭应放置在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胶水空桶按危废暂存，并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3.2.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13.3 环保措施及建议

13.3.1 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13.3-1。

表 13.3-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及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
		执行标准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 (远期)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达埔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即 pH: 6~9、COD: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	
	生产废水	监测项目	pH、COD、BOD、SS、氨氮	
		处理措施	1 套三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执行标准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 (Q1) 排放	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排放速率≤1.8kg/h, 排放浓度≤100mg/m ³)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粉尘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Q2) 排放	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排放浓度≤120mg/m 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 内及 厂界
		执行标准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应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即厂区内 1h 平均值 8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	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类别	污染源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及内容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即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做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转的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厂界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处置措施	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充分回用，出售各相应回收单位再利用。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污染》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标准	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原料空桶	处置措施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执行标准	原料空桶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总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13.3.2 建议

- (1)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必须坚持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各项相关环保措施，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 (2) 排污者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 (3)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4)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3.4 总结论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静电植绒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9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静电植绒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73m², 从事包装材料静电植绒、纸筒生产</u> 建设规模: <u>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173m², 年产包装材料静电植绒 400 吨, 纸筒 10 吨</u>							
	项目代码 ¹	2020-350525-17-03-020190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0、纺织品制造、29、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08'36.82" E	纬度	25°19'47.76" N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比例	12.5%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泉州市健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MA33JG5R5F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505956518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篾香产业城二期 3 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路 367 号 406 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⁵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7			0.027	+0.027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62			0.0162	+0.0162					
		氨氮			0.0022			0.0022	+0.002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42			0.042	+0.042		/					
挥发性有机物			0.061			0.061	+0.061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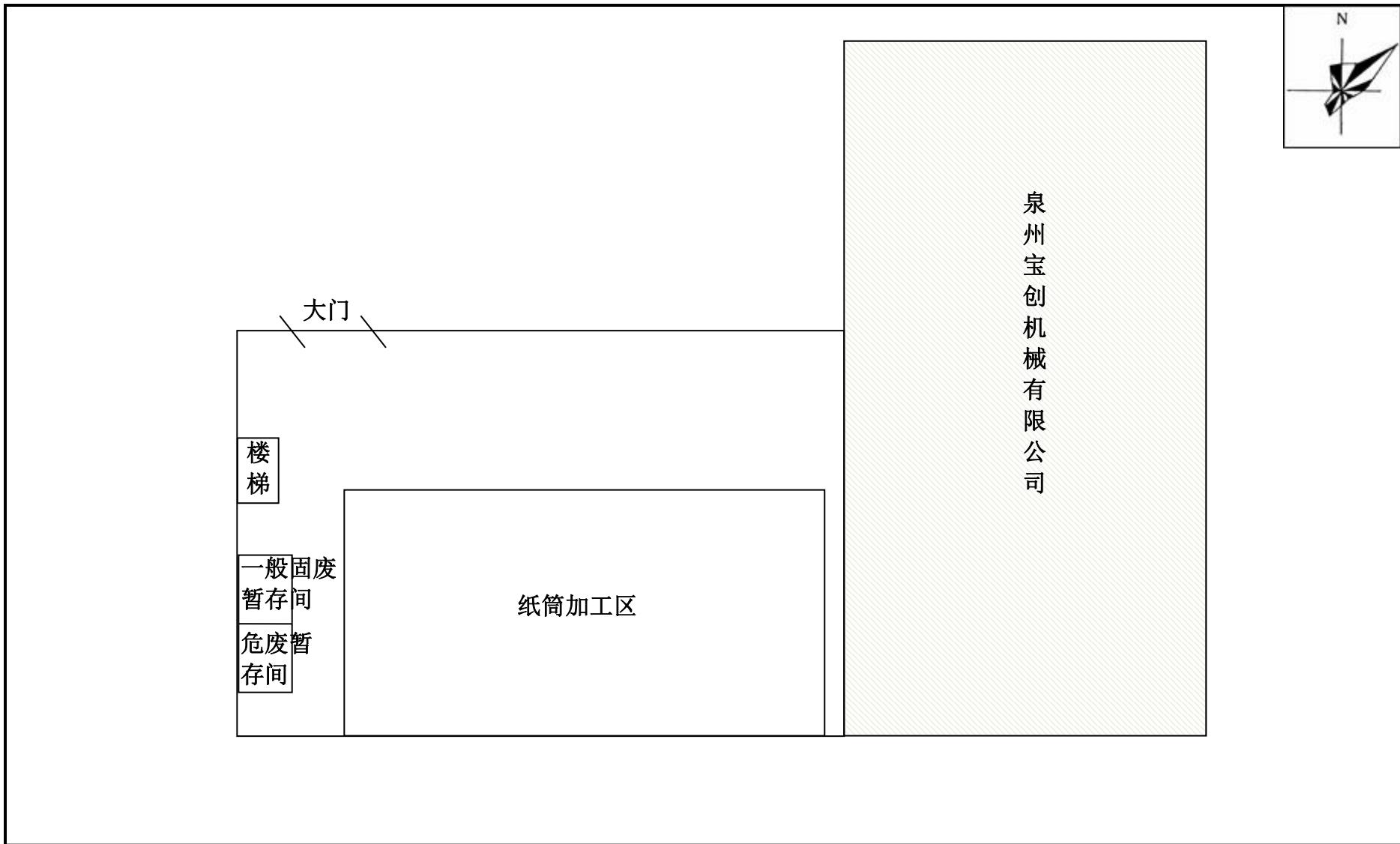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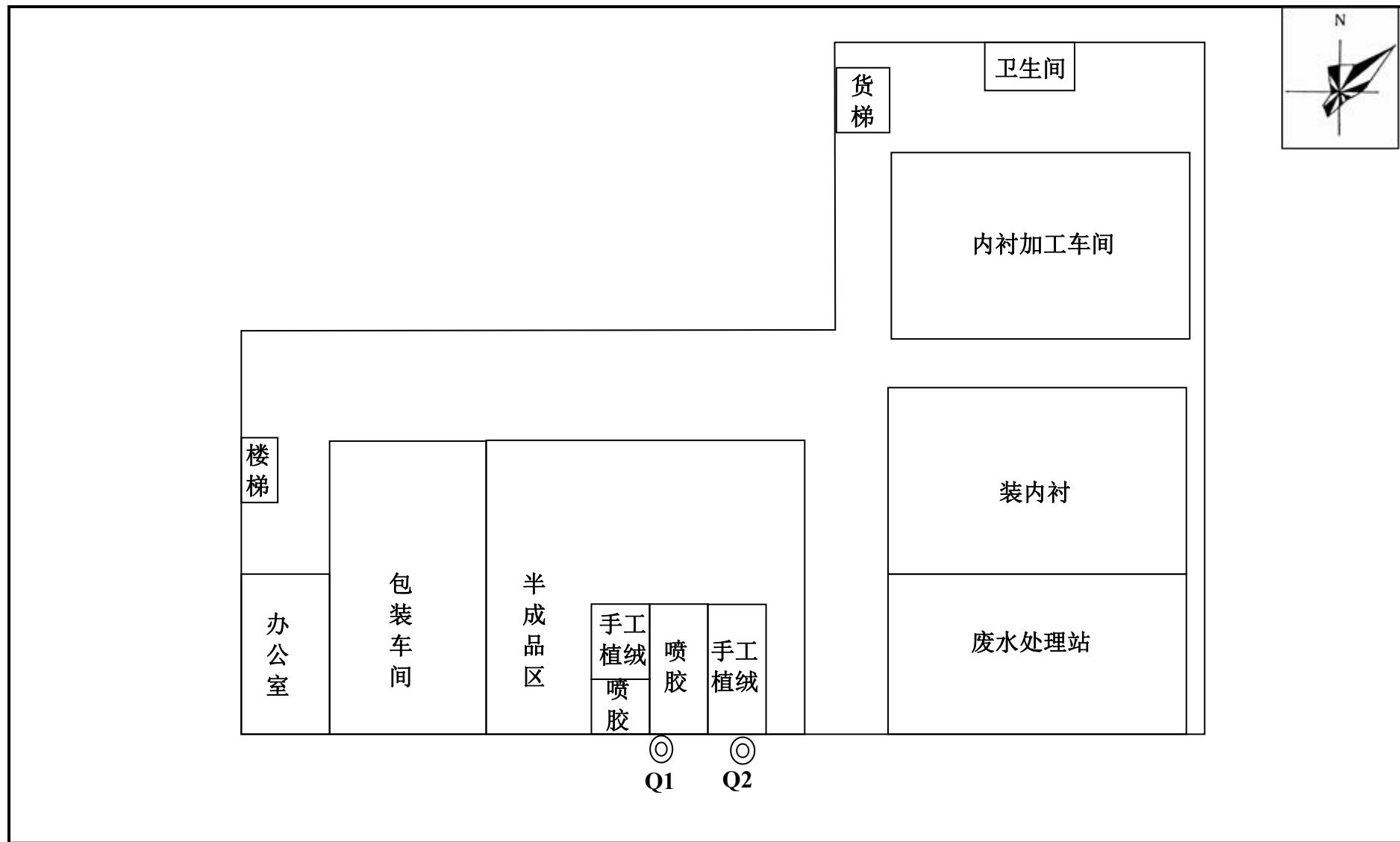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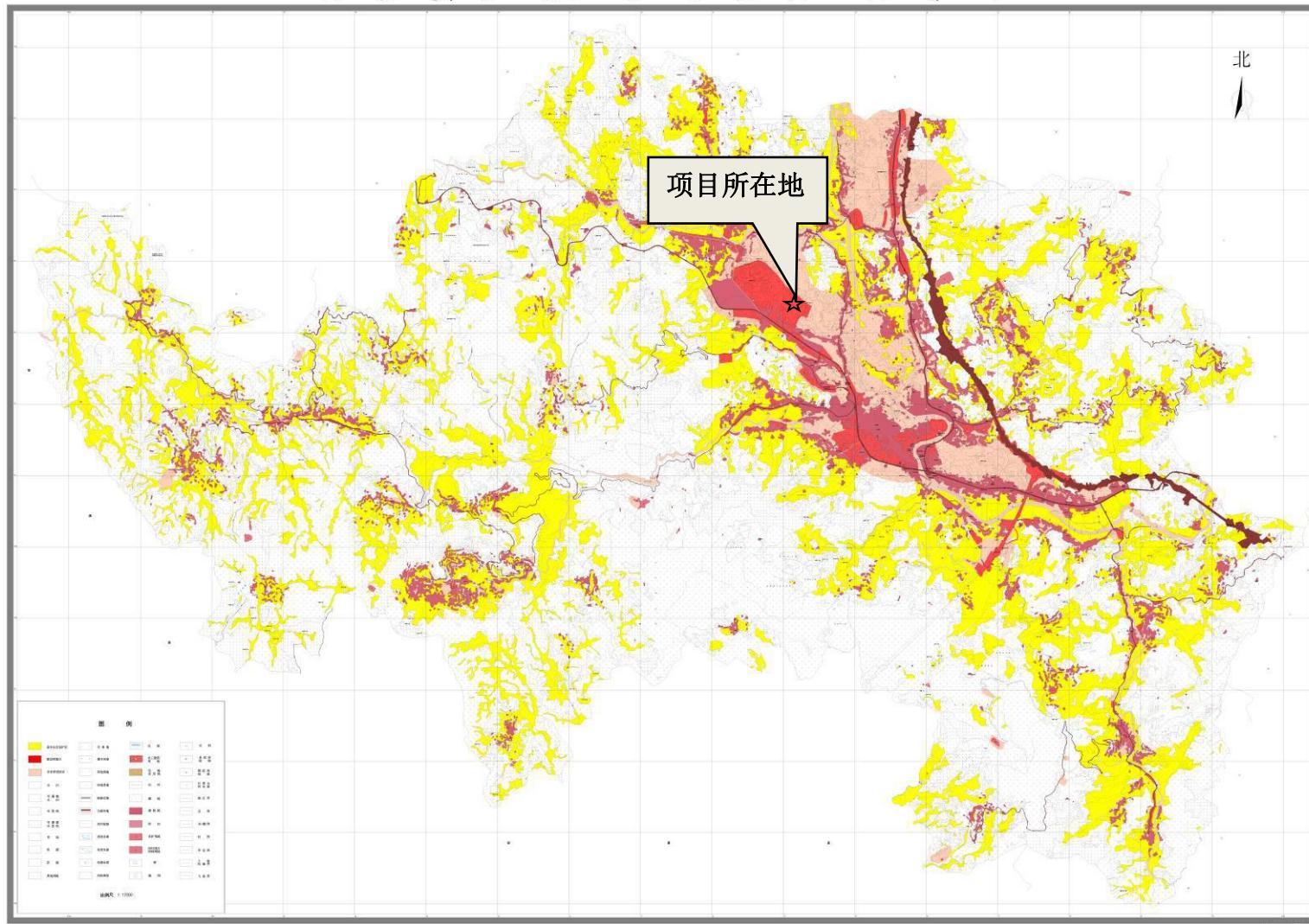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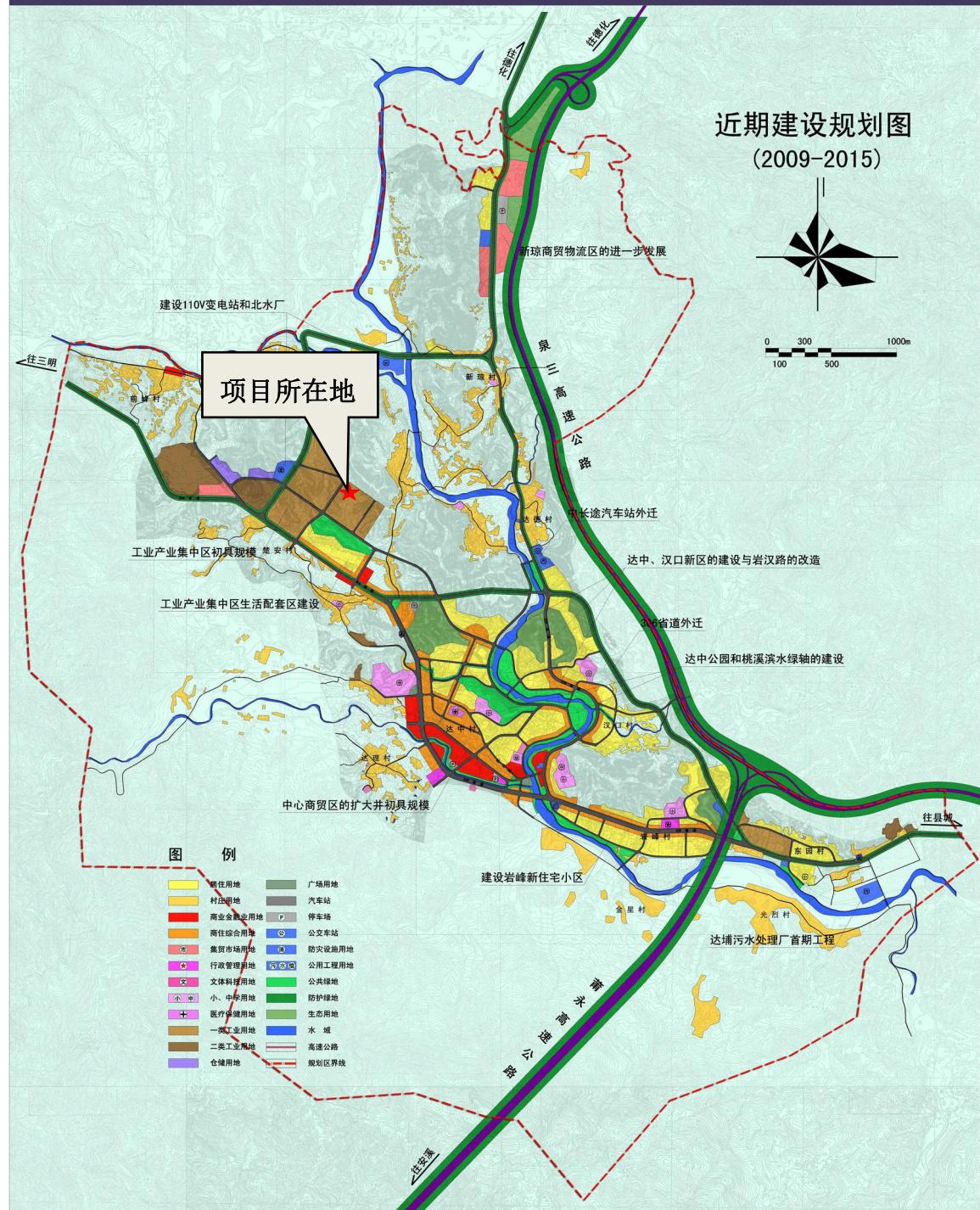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层)

达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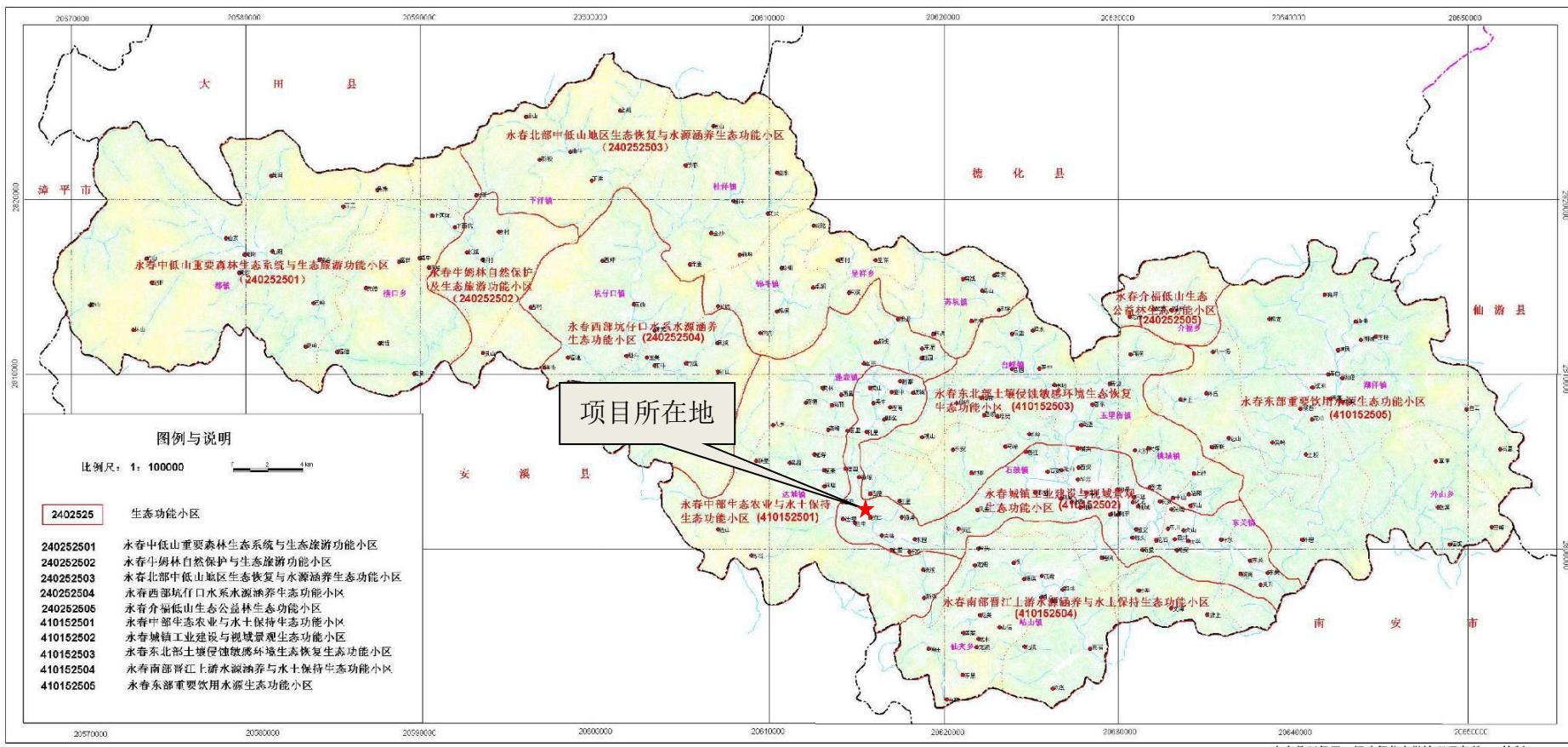
附图 7 永春县达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永春县达埔镇总体规划(2009-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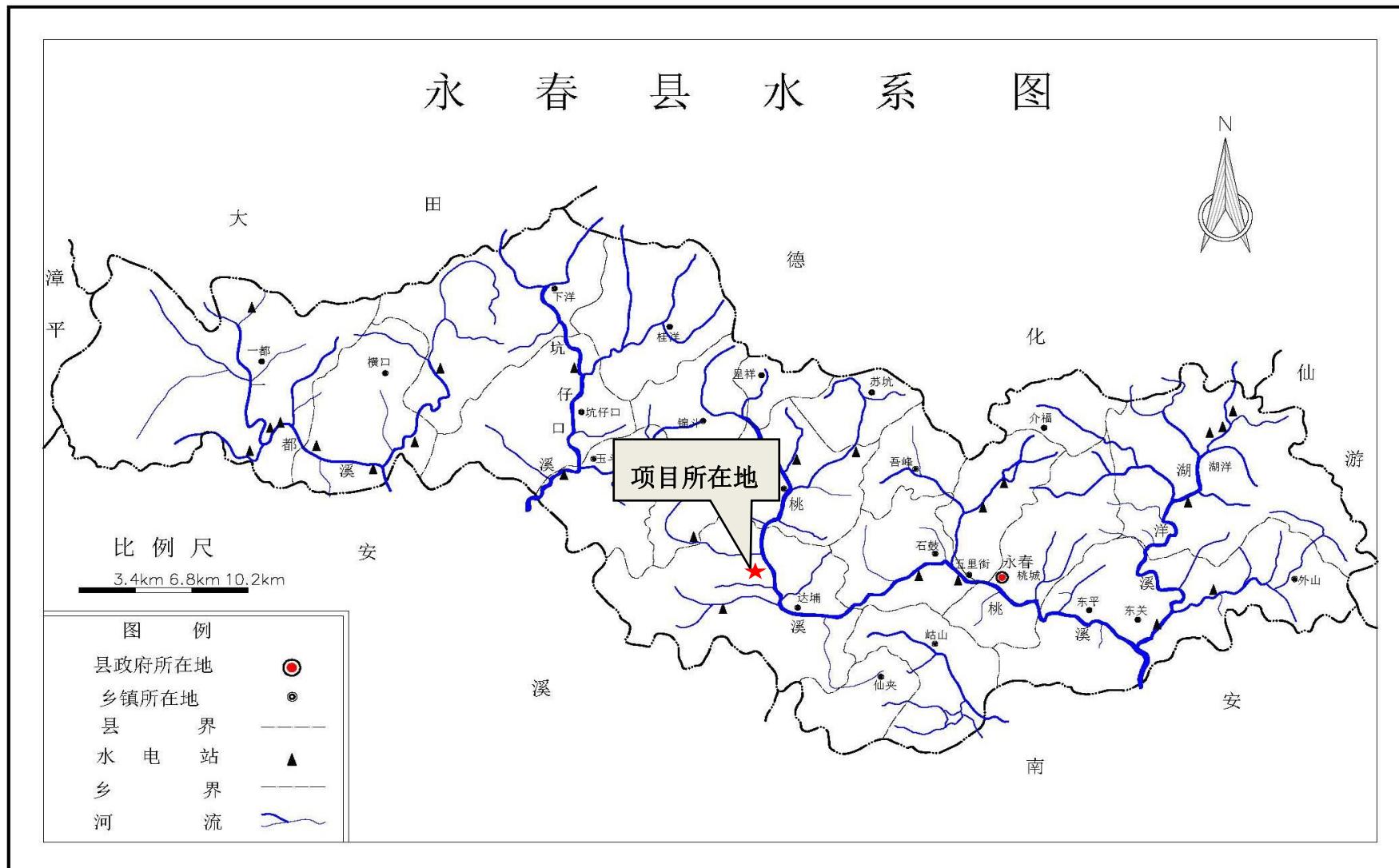
附图 8 永春县达埔镇总体规划图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永春县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周围区域水系图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